

海口市美兰区 2016 “双创” 小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和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及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二次装修及专业设备采购）PPP 项目

合资协议 1

甲方：【】公司

乙方：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海口

2016 年 月

目录

第 1 章 定义.....	2
第 2 章 公司设立.....	3
第 3 章 双方的保证及承诺.....	5
第 4 章 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	6
第 5 章 股东会	8
第 6 章 董事会	10
第 7 章 监事.....	15
第 8 章 经营管理机构.....	16
第 9 章 关联交易.....	17
第 10 章 财务、税务、利润分配	19
第 11 章 经营期届满、解散和清算.....	20
第 12 章 合同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22
第 13 章 违约责任.....	26
第 14 章 不可抗力.....	27
第 15 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28
第 16 章 通知与送达.....	28

第 17 章 保密.....29

第 18 章 其他.....29

合资协议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

乙方：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住所：

鉴于：

1、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海口市美兰区 2016 “双创”小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和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及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二次装修及专业设备采购）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同时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负责与中选的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小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的运营和维护。

2、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甲方作为本项目合作伙伴后，甲乙双方在海口市美兰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甲方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占项目公司 90%的股权；乙方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占项目公司 1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依本合同和公司章程经营公司。

第1章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定义的以外：

- 1.1 “公司”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海口【】有限公司，即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资组建的专门从事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项目公司，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1.2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为本合同目的，任何有权的监管部门签发的对各方履行合同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也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除适用法律外，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本合同中提及的“法规”仅指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1.3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资协议。
- 1.4 “PPP 项目协议”指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项目公司签署的《海口市美兰区 2016 “双创”小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和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及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二次装修及专业设备采购）PPP 项目协议》。
- 1.5 “特许经营协议”指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项目公司签署的《海口市美兰区 2016 “双创”小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和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及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项目（二次装修及专业设备采购）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 1.6 “章程”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签署的项目公司的章程。
- 1.7 审批机构指有权审批本合同、章程的政府主管机构。
- 1.8 商业秘密是指与甲乙双方和公司的商业运营、商业战略、商业计划、投资计划、产品、销售、员工、技术、财务、采购相关的信息以及其它不对外公开的或具有专业性质的信息，无论以上信息是口头或书面形式，也无无论以上信息位于何地以及

是否在特定的情况下被记录，包括包含此种信息的所有报告和记录以及所有的复制品、复印品、翻译件。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本合同中提到的所有文件均属于保密信息。

1.9 不可抗力具有第 14.1 条赋予的含义。

1.10 区政府指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1.11 监管部门指中国中央或地方对公司具有行政性监管权力、职责的机构。

1.12 除非出现相反规定，在本合同中：

1.12.1 日、月、“年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12.2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2.3 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1.12.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12.5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合称；一方及对方按适用情况指甲方或乙方；

1.12.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1.12.7 任何适用法律应包括对该适用法律的修改或取代该适用法律的新的立法，并应包括在该等适用法律项下制定的从属立法；

1.12.8 标题仅为方便参考之用；

1.12.9 除非另有明确相反规定，否则任何章、条、段或附件应指本合同的该章、条、段或附件；

1.12.10 本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件、合同或协议应包括对本合同每一被批准的变更或补充以及以后修改、变更或补充的该等文件、合同或协议。

第2章 公司设立

2.1 公司名称与住所

2.1.1 名称：海口【】有限公司

2.1.2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2.1.3 公司注册地：海口市美兰区

2.2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2.3 经营期限

2.3.1 除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 PPP 项目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止。

2.4 公司股东

2.4.1 本合同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在的企业。

(a) 名称：【】；

(b) 住所：【】；

(c) 法定代表人：【】。

2.4.2 本合同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在的企业。

(a) 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b)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办公大楼一楼 109 室；

(c) 法定代表人：刘洋

2.5 公司注册资本

2.5.1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0 万元。

2.5.2 甲方以货币认缴出资 62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

(a) 自公司注册之日起，根据项目的进度缴足出资额。

2.5.3 乙方以货币认缴出资 6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a) 自公司注册之日起，根据项目的进度缴足出资额。

2.5.4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

- (a) 在公司经营期限内，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
- (b)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原股东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第3章 双方的保证及承诺

3.1 每一方向另一方保证及承诺：

- 3.1.1 有足够的财力和经验依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 3.1.2 其所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 3.1.3 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按设立地的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独立经营、分配及管理其所有资产和业务的充分权利；
- 3.1.4 具备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备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3.1.5 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权力；
- 3.1.6 至合同签署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
- 3.1.7 据其所知，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
- 3.1.8 据其所知，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 3.1.9 其已向另一方披露其知悉的与本合同拟订的交易有关的政府部门的文件，并且其此前向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本合同项下重要事实的任何虚假陈述。

3.2 双方在本章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应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 3.3 每一项保证事项应被解释为单独的和独立的保证，由此，一方对于另一方违反每一项保证事项的行为拥有单独的请求权和诉权。
- 3.4 违反保证是指一方违反其任何保证事项或其任何一项保证事项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误导性的。在协议签署日之后，任何一方如果出现违反保证事项的情形，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 3.5 甲方向乙方特别承诺，无论在本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是否列明或提及，甲方在其就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适用于公司设立前的相关承诺和保证，在公司设立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在其就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适用于公司成立后及经营期间的承诺和保证，在公司设立后及经营期间，对甲方仍持续具有约束力。

第4章 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

4.1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4.1.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包括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及股东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4.1.2 股东有权根据本合同或公司章程委派代表担任董事或监事，股东亦有义务督促委派的董事和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
- 4.1.3 股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4.1.4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 4.1.5 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 4.1.6 当其他股东违约而造成自身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 4.1.7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4.2 股东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 4.2.1 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 4.2.2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2.3 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和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4.2.4 监督其委任或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以确保其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4.2.5 双方应在公司设立后与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 PPP 项目协议；

4.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3 除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外，甲方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4.3.1 将先进的管理制度和技术引进项目，除非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不得向公司收取技术及咨询服务费用；

4.3.2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项目融资，在项目融资未到位的情况下，以股东贷款等其他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4.3.3 如公司未能履行 PPP 项目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导致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经济损失的，除不能归责于甲方的情形外，甲方同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4 法律或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4 除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乙方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4.4.1 促使政府相关部门合法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

4.4.2 协助公司依法尽可能取得在税收方面优惠的待遇；

4.4.3 协助公司以合理的价格向相关公用设施供应机构购买产品或服务；

4.4.4 协助甲方办理公司成立和经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商登记和特许经营权授予等手续；

4.4.5 法律或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5 股权转让

4.5.1 公司股东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应当遵守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并事先获得特许经营授权方的同意，还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

股权受让方应当同意遵守本合同及公司章程。

4.5.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没有获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要求不同意转让的股东购买股权。但是，下述情形下，乙方应同意甲方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a) 联合体中标的，则允许联合体牵头方作为股权受让方，受让其他联合体成员转让的公司股权；
- (b) 在不改变实质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公司股东一方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权进行重组；
- (c) **【】** 公司转让股权已经获得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书面同意的。

4.5.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五年以后，经过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且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的机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但第三方应当具备有效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且须承继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4.5.4 乙方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甲方事先同意。

4.5.5 在股权转让期间，公司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任何一方不得故意阻碍公司正常经营，直至股权转让完成为止。

第5章 股东会

5.1 股东会的组成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5.2 股东会的职权

5.2.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2.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2.3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2.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2.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2.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2.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5.2.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5.2.9 公司的资产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它担保；
 - 5.2.10 公司为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债务提供担保；
 - 5.2.11 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
 - 5.2.12 修改公司章程，并报特许经营授权方认可；
 - 5.2.1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5.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公司融资、资产抵押、担保、较大项目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分子公司等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 5.4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公司首次股东会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 5.5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5.6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6章 董事会

6.1 甲、乙双方通过委派董事组成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每一董事都必须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委派方有义务督促其委派的董事按本项规定行事。

6.2 董事会的组成

6.2.1 董事会应由三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二位董事，乙方委派一位董事。如果双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双方将按照其在公司中相应的股权比例调整其各自委派董事的人数，以确保各方委派的董事人数能考虑到其股份比例。

6.2.2 董事具有同等的投票表决权。董事应恪尽职责，依适用法律行事。

6.2.3 董事的任期应为三年，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任何董事可随时由其原委派方免职。当董事职位出现空缺，原委派方应于三十日内委派一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应继任董事。

6.2.4 公司董事会的董事长应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应由乙方委派。董事长应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其职责时，应由甲方重新委派新的董事长。

6.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6.4 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或个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予以撤换，由原委派该董事的股东重新委派新的董事接替担任。

6.5 董事长应根据适用法律行使如下职权：

6.5.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6.5.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6.5.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

司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6.5.4 签署公司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6.5.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6.5.6 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6.6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利。不经董事会事先批准，不得用合同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6.7 董事会会议

6.7.1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应由董事长负责召集。

6.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①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书面要求并说明讨论事项；②监事书面提议并说明讨论事项。董事长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起计十日内，与其他董事商讨和落实提议中的董事会会议议程。于此后的一个月內，总经理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编制将被呈交予提议中的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总经理一经准备好这些文件，就应将这些文件及时发送董事。

6.7.3 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被呈交予该会议的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最少十五（15）日送达全体董事，送达可采用由专人送达、邮寄、电邮或以传真方式。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程；发出通知的日期；待讨论文件的详细内容。

6.7.4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a)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任何原因不能出席的，可以依法以书面授权其他董事或其他人代为投票，但应优先授权其他董事。授权书应当载明获授权董事或其他人的姓名、代理事项、获授权董事或其他人的代理权限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并应由委托董事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获授权董事或其他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董事的权利。

- (b) 董事会可以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书面决议。董事会的任何董事可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能令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互相听到彼此发言的类似通信设备参与会议。通过上述方式参与会议应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董事会可不召开会议，而根据情况而定，通过由董事会的董事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作出决议。该书面决议应与为作出该等决议所正式召开、组成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 (c)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按照适用法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应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以类似通信设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形式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事后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及时签署书面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否则，该等董事会会议应视为未召开，任何在该等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为无效决议。
- (d)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②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获其他董事授权代为出席的董事的姓名；③会议议程；④董事会讨论的主要原则；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e) 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的同意，其他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

6.7.5 董事会的职权

- (a)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行使其职权，其职权包括：
- (b)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c)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d)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h)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7.6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但是，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a) 决定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及经营范围及延长公司经营期限；
- (b) 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c) 批准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d) 由公司提起或解决下列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争议：**(i)**涉及公司的股东或公司股东的任何关联企业的；或**(ii)**其争议标的与本合同或章程的有效性或效力有关的；或**(iii)**其争议标的与公司的持续存在或有效存续有关的；
- (e) 适用法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和适用法律禁止董事会委托予总经理的其他事宜；
- (f) 公司采用非竞争性的方式采购设施设备、选定相关产品或技术服务的供应商；
- (g)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h) 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项；
- (i) 项目公司股权变动；

- (j) 项目公司重大资产处置；
- (k) 项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l) 其它根据法律规定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宜及本合同或章程规定或合资一方认为需由董事会一致作出决议的公司事宜。

6.8 董事的任职规定

6.8.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6.8.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 (a)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b) 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c)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不得用合同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6.8.3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超越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 (b)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c)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d) 未经董事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以任何方式介入与公司同类或存在竞争的业务；
- (e)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f)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对外融资，或以公司财产或权益对外提供担保或进行投资；
- (g)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h)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i) 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其他单位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j)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6.8.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及委派该董事的股东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由原委派该董事的股东重新委派。

6.8.5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6.8.6 董事有权列席经理办公会，若董事未参加经理办公会，则会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董事。

6.8.7 第 6.8 条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7章 监事

7.1 监事

公司设监事 2 名，监事由甲乙双方各委派 1 名。

7.2 监事的职权

7.2.1 检查公司财务；

7.2.2 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提出罢免的建议；

7.2.3 当董事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予以纠正；

7.2.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7.2.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2.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提起诉讼；

7.2.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7.3 监事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4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不得兼任监事。

第8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经营管理机构设置

经营管理机构应包含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由甲方推荐；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公司下设财务部，财务部经理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经营管理机构成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一致。

8.2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职权为：

8.2.1 履行本合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8.2.2 拟定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8.2.3 拟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8.2.4 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8.2.5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8.2.6 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8.2.7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8.2.8 拟订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8.2.9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8.3 董事会和董事有权对总经理的决定提出异议，董事会通过决议或乙方董事书面提出异议的，总经理需立即终止该决定事项，并将该决定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8.4 财务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分管财务工作。负责审查、监督公司的财务工作，管理公司的财务部门，签署会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等事宜有监督和管理权力。

8.5 董事会应当聘任各方提名的人员，除非有证据证明该被提名人员不符合《公司法》对于该等人员的任职要求。

8.6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拟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公司各内部管理机构应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8.7 关于董事、监事的规定

8.7.1 公司的董事、监事根据本合同约定由股东委派或董事会聘任，股东应尽力保证其推荐的董事、监事应具有适当的能力以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8.7.2 公司董事、监事不就履行职责向公司收取薪酬，但董事、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9章 关联交易

9.1 非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或该等人士出资、参股的企业）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交予该人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转让等）。

9.2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9.3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第 9.2 条所述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规定的披露。

9.4 在本章中，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人士）与公司之间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9.4.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商品以外的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 9.4.2 提供或接受劳务；
- 9.4.3 代理；
- 9.4.4 租赁；
- 9.4.5 提供资金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9.4.6 保证、质押和抵押；
- 9.4.7 管理方面的合同；
- 9.4.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4.9 许可协议；
- 9.4.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9.4.11 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 9.4.12 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9.5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9.5.1 关联人士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9.5.2 按照适用法律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9.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法人：

- 9.6.1 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权的法人或其控股企业；
- 9.6.2 公司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权的公司。

9.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视为关联人士：

- 9.7.1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9.7.2 关联法人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9.7.3 任何上述人士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兄弟姐妹和配偶。

9.8 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方可签订相关合同及实施。

第10章 财务、税务、利润分配

10.1 财务及会计

10.1.1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遵循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10.1.2 公司会计年度应采用公元制，每个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完成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最后一年的会计年度应从终止年度的一月一日起到终止日结束止。

10.1.3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货币。会计凭证、单据和账簿以中文记载，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用中文书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2）个月内，总经理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10.2 审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可自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但审计费用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10.3 利润分配

10.3.1 公司将按照股东双方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以作为股东双方投资的回报。

10.3.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10.3.3 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1章 经营期届满、解散和清算

11.1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全部的项目设施，项目设施移交完成后，股东双方应依照适用法律对公司进行清算解散。

11.2 解散情形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1.2.1 本协议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11.2.2 合同一方不履行项目公司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11.2.3 PPP 项目协议提前终止；

11.2.4 股东会决议解散；

11.2.5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11.2.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1.2.7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1.3 股东请求解散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1.4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本协议第 11.2 款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甲方委派的代表与乙方委派的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1.5 清算组的职权

11.5.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11.5.2 通知、公告债权人；

11.5.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11.5.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11.5.5 清理债权、债务；

11.5.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1.5.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1.6 清算

11.6.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1.6.2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1.6.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1.6.4 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a)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b) 缴纳所欠税款；

(c) 清偿公司债务。

- 11.6.5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11.6.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11.6.7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11.6.8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11.6.9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11.6.10 在清算过程中，如乙方或区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和甲方根据本合同达成了购买甲方全部股权的协议，则清算程序应当终止。
- 11.6.11 公司清算前，必须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及本合同之规定向特许经营授权方移交项目设施，并保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
- 11.6.12 因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公司向特许经营授权方移交项目设施而获得的补偿应作为公司的清算财产，公司全部清算财产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由股东双方分配，分配时应充分考虑股东各方在公司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应承担的责任。
- 11.6.13 因合资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导致公司解散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列入清算资产范围，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无偿归还区政府。
- 11.6.14 清算程序结束后，甲方有权获得公司一切账簿和其他文件的副本，但这些账簿和文件的正本应由乙方保管。

第12章 合同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12.1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具备后，在成立当日起生效：

12.1.1 甲、乙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2.1.2 本合同已依法取得区政府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

12.2 合同的修改

12.2.1 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完成；

12.2.2 本合同的修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完成相应的审批手续。

12.3 合同的终止

12.3.1 本合同应在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终止。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公司应无偿向特许经营授权方移交全部项目设施。

12.3.2 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且违约情形实质并不利地影响了对对方或公司的利益，守约方有权据此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并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一方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对公司或对另一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c) 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
- (d) 在本合同项下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e)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转让其在公司中的股权；
- (f)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造成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特许经营义务。

12.3.3 如果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且非因甲方的违约事件、不可抗力所引起，并且下列任何情况严重影响了甲方或公司的利益，则甲方有权据此向乙方发送终止意向通知：

- (a) 非因甲方或公司过错，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和维持本合同及项目文件所规定的特许经营权。

- (b) 因政府或其有关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PPP 项目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导致公司或甲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
- (c) 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PPP 项目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特许经营义务，且该等义务的未能履行是因为乙方或乙方委派的董事不合适地履行其义务或行使其权利所造成；
- (d) 乙方严重违反了其在本合同中的相关承诺或保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2.3.4 如果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且非因乙方的违约事件、不可抗力所引起，并且下列任何情况严重影响了乙方或公司的利益时，则乙方有权据此向甲方发送终止意向通知：

- (a) 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PPP 项目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特许经营义务，且该等义务的未能履行是因为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不合适地履行其义务或行使其权利所造成；
- (b) 甲方严重违反了其在本合同和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或保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c) 甲方未能依据 PPP 项目协议协助公司取得融资。

12.3.5 其他终止事件

除第 12.3.2、12.3.3 和 12.3.4 条另有约定外，如果下列任何事件发生且非因根据本条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的违约事件所引起，并且下列任何事件严重影响了任何一方或公司的利益时，则该一方应向另一方发送终止意向通知：

- (a) 公司因受持续的严重损失而无法维持业务运营（就本条而言，该“持续严重损失”应指公司的亏损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或更高比例）；
- (b) 发生其他不可预期的情况并使得公司经营不具有可行性，或者任何一方在公司内的投资或权益不可能得到继续或维持；
- (c) 双方无法就解决内部协商局面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并且如果内部协商局面不能得到解决将导致公司无法履行其特许经营权项下的义务；

- (d) 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在一个连续三百六十五（365）日的日历期间内无法维持其业务经营一百八十（180）日或更久。

12.3.6 终止前的协商

- (a) 如果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送达了终止意向通知，双方应于该通知送达后的三十（30）日内（“协商期间”），本着谨慎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努力消除导致发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以防止终止本合同。
- (b) 如果本合同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违约方行为在协商期间得到纠正，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c) 任何一方发出的提前终止意向应该同时通知特许经营授权方。

12.3.7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事项得到纠正，否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特许经营授权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该提前终止通知在送达另一方时立即生效。

12.3.8 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的事宜

- (a) 在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对甲方所持有的股权按照第 12.3.9 条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乙方应在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并提交双方后的一百八十（180）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b) 如果乙方未根据第 12.3.8(a)条确定的期限回购甲方的股权或明确拒绝按照第 12.3.8(a)条确定的条件回购甲方的股权，则按照第 15 章之规定进行仲裁。
- (c) 如果任何提前终止事项导致《特许经营协议》的任何一方发出特许经营提前终止通知的，在此等情况下，特许经营授权方将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接收项目公司的全部项目设施，在此情况下，公司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

12.3.9 股权回购价款

甲乙双方应在一方出具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共同确定一家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以下办法计算回购价款：

- (a) 在出现第 12.3.2 或 12.3.3 条规定的情形，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回购价款为甲方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b) 在出现第 12.3.2 或第 12.3.4 条规定的情形，由乙方向甲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回购价款为甲方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九十（90%）；
- (c) 在出现第 12.3.5 条规定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回购价款为甲方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12.3.10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 (a) 双方应善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至乙方回购甲方股权并办理变更登记之日。
- (b)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依据本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
- (c)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无过错一方行使合同约定之违约或救济的权利

第13章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应在六十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3.3 股东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缴付出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三

(0.03%)的标准连续计算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 守约方有权选择:

13.3.1 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5%)。

13.3.2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按应付而未付价款数额的万分之六(0.06%)的标准连续计算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14章 不可抗力

14.1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该方可根据适用法律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项下所称的不可抗力, 是指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客观情况。此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干旱或其他自然灾害; 战争、传染病、骚乱、暴乱、爆炸、破坏和恐怖活动等。

14.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该通知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2)日内作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三十(30)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持续时间长短的有效证明。

14.4 因政府行为(美兰区政府或下属机构除外)或法律、行政法规变更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该政府行为(美兰区政府或下属机构除外)或法律、行政法规变更可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受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就此事向对方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14.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一百八十(180)日, 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第15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5.1 适用法律

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和解释以及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5.2 协商

双方如就本合同的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3 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应将上述争议提交予海南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5.4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6章 通知与送达

16.1 通知

16.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或者要求，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到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3）日通知对方）；

(a) 甲方：【】公司；地址：【】；收件人【】；邮编：【】；电话：【】；传真：【】。

(b) 乙方：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收件人：【】；邮编：【】；电话：【】；传真：【】。

16.1.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16.1.3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将变更后地址和联系方式通

知对方和公司，否则，任何对双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涉及对董事的通知将以董事在公司留存的地址和联系办法为接收通知地址，除此外，本合同任何有关通知的规定适用于对董事的通知。

第17章 保密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因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或持有的（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电子形式）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双方理解并同意，对于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本合同中提到的所有文件均应严格保密。除非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17.2 第 17.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17.2.1 根据法律、或者任何法院命令、或者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行政部门的要求必须使用或者披露保密信息而进行使用或者披露，特别是，为履行本合同和完成交易股权的转让之目的，向必须知晓相关保密信息的行政部门进行披露，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必须给予对方事前通知，且应仅以被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17.2.2 对一方或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雇员披露保密信息，或对一方或公司的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目的是为了该等专业顾问对于披露方就本协议的事项提供咨询；在此等情况下，一方或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及专业顾问应仅被披露必须知晓的保密信息，且应承担与第 17.1 条规定的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

17.2.3 该项保密信息系由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单独告知；或保密信息被公众所了解，但不是由于披露方违反本协议第 17.1 条的规定。

17.3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5）年内持续有效，不受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影响。

第18章 其他

18.1 不可转让性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和未获得有关监管部门一切必要的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18.2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8.3 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共有十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有二份原件，其他原件应由公司按照需要进行处理。

18.4 放弃豁免权

双方在此放弃与任何法律和仲裁程序相关的豁免权。

18.5 有效性

本合同签订后，即替代双方股东在此之前就公司事宜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及相关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乙方：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地点：中国海南海口

签订时间：2016 年 月 日